证券代码:300180　　证券简称:华峰超纤　　公告编号:2011-010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及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尤小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芬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李德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华峰超纤
股票代码	300180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8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50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8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50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microfibre.com/
电子信箱	allenbzhao@163.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鸿凯	程鸣
联系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8号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8号
电话	021-57243140	021-57243140
传真	021-57245993	021-57245993
电子信箱	allenbzhao@163.com	chengming2003@126.com

§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433,182,433.79	361,570,903.33	19.81%	315,407,146.25
利润总额(元)	94,263,903.32	76,925,974.25	22.54%	38,026,38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282,003.04	66,058,200.94	23.05%	37,812,58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514,684.16	60,395,375.54	33.31%	33,443,69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932,087.60	91,035,289.87	-18.79%	55,158,664.00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474,362,339.30	374,819,610.73	26.56%	317,064,12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56,051,196.83	274,769,193.79	29.58%	208,710,992.85
股本(股)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0.00%	118,00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6	23.21%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6	23.21%	0.33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51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1	33.33%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7%	27.33%	-1.56%	1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3%	24.98%	0.55%	15.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	0.77	-18.18%	0.47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2	2.33	29.61%	1.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48,555.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63,29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005.94	
所得税影响额	-135,409.22	
合计	767,318.88	-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 4 董事会报告

4.1 对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2010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0年,是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能扩张、业务发展的重要一年,也是公司开始资本运营的关键一年。在公司董事会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核心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及整体规模效应得到了较大幅度提升,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跨上了一个新的台阶,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行业内的龙头地位,同时上市工作稳步推进,公司治理水平日益提高,也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快速扩张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回顾过去的一年的生产经营工作,主要是围绕化解两大矛盾展开的,一是现有产能不足与市场需求旺盛的矛盾,二是技术改造、新设备安装调试与生产稳产、增产之间的矛盾。为此,我们紧紧抓住主要矛盾带动全局,使全年的工作紧张而有序地开展。

(1)在市场经营工作中,由于国际金融危机触底反弹,使国内超纤市场回升较快,市场发展速度好于预期,造成供需矛盾紧张。为满足市场对不同品种超纤产品的迫切需求,公司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不断改进,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同时公司积极做好充份布,纺丝等大宗设备选型确定进行产能扩张,产量和销量均有较快增长,保证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呈现较大幅度增长。此外,通过电子商务和各种展会等现代促销手段,加大外贸工作,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

(2)加强对节能降耗的管理,针对主要消耗的水、电、气及导热油等加大考核力度,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降低成本。生产部门在加强对个车间通用能耗考核外,还提出了对各车间各自考核内容提出了控制指标。实施了甲苯、DMF回收改造,节能效果显著,能耗大幅下降。

(3)不断深化企业管理,继续开展绩效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高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三大体系的运行质量,再造、优化流程,提高操作性和实用性,企业管理质量显著提高,基层管理者的管理意识和执行力不断加强。环保基础工作得到加强,污水处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危废得到有效控制。

(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将继续以做大做强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产业为首要目标,利用募集资金,快速扩大生产规模;坚持科技创新的核心理念,实施科技兴企战略,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对内加强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和研发队伍的壮大,对外增加与科研院校的合作,在产品性能、质量、品种、稳定性等方面领先于国内同行,不断提高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的产品档次,追赶日本同行,提高国内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行业的水平。

2011年2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789,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562,8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9,637,200.00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除募集资金项目外,公司计划将全部超募资金用于超纤业务的扩产。公司2011年主要工作目标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位于新购地块,公司2011年将完成相关的政府审批工作,开始新地块上募集资金项目和超募资金项目的土建工程、设备和相关配套设施采购,争取早开工早投产,早日产生经济效益。

(2)根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公司2011年将完成现有厂区内的360万平方米/年超纤基布扩产项目和300万平方米/年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技改项目。同时,公司将在2011年对现有厂区内的部分设备进行搬迁,以提高场地利用效率和各工序的生产连贯性。

(3)围绕市场需求,继续作好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推广应用工作;加强专利申报工作和科技项目管理工作;进一步做好科技队伍的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努力打造一支业务能力强、科技素质高、专业结构合理的科技创新队伍。

(4)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因素,公司积极掌握市场变化信息,把握原料市场价格走势,拓宽物资采购渠道,作好物质采购供应工作,实施择价、竞价采购,降低原料采购成本。

(5)以负责任的态度做好客户服务工作,定期深入走访客户,了解客户需求,维系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树立华峰超纤的良好企业形象和优质超纤品牌,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针对客户日益增多,销量稳步增长局面,规范应收账款,建立了风险控制体系和客户信用评价体系。

(6)加强对节能降耗的管理,针对主要消耗的煤、水、电、气及导热油等加大考核力度,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降低成本。不断深化企业管理,继续开展绩效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高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三大体系的运行质量,再造、优化流程,提高操作性和实用性。

(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的核心理念,实施科技兴企战略,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在技术研发创新、产品质量、环保生产等方面均处于业内领先地位。

1、规模优势

随着公司2010年12月的300万平方米超纤技术改造项目的顺利达产,公司已具备900万平方米/年的超纤产品生产能力,在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超细纤维PU合成革生产是集化纤、纺织、高分子材料、制革、后整理等多种技术设备为一体的综合生产技术,对生产设备、土地、配套设施和技术的投入要求很高。我国制鞋企业、家具制造企业和服装制造等下游企业众多,上述企业采购的特点是多品种、多款式、小批量,公司具备规模优势后,给订单管理、库存控制以及产品的定价都带来有利的因素,有利于公司在技术、成本、市场、人才等方面的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2010年公司被评为中国塑料加工行业首批AAA级信用企业。

公司2011年2月成功在创业板上市后,将借助资本市场迅速扩张。在募集资金项目以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规模优势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公司迅速抢占市场,提高市场份额,巩固领先地位。

2、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开始,始终注重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工作,坚持科技创新的核心理念,实施科技兴企战略,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在产品性能、质量、品种、稳定性等方面领先于业内,各项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拥有一批由博士、硕士和学士为骨干的21位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自主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100多项;目前公司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另有16项专利申请已获国家专利局受理,其中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3项。超细纤维PU合成革于2006年9月被评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于2008年6月被认定为"2007年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自主创新十强、百佳";"彩色超细纤维尼龙聚氨酯绒面革"产品分别于2006年10月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市重点新产品",于2007年12月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新型复合材料束状超细纤维聚氨酯高档仿真合成革的开发与应用"于2008年12月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安全防护鞋用超纤合成革"产品于2010年5月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列入"2010年度上海市重点新产品计划"。

3、产品稳定优势

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产品加工工序多、流程长,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多,产品质量容易出现波动。公司拥有成熟的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制造工艺技术,并引入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精细化管理,保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产品耐水解、高剥离、耐黄变、耐曲折等方面的性能十分优异,以品质的稳定性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可,位居行业的领先地位。

4、完整产业链优势

公司具备独立的聚氨酯树脂制造、共混纺丝、无纺布加工、PU浸渍、开纤、干法贴面乃至后整理的超细纤维PU合成革的完整产业链,可以使公司在功能性聚氨酯树脂制造和超细纤维基布的生产过程中控制产品质量,最终保证了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公司下游客户在下订单前,需要超纤合成革制造企业根据客户的初步需求进行先期打样提供样革,并根据客户对打样产品提出的颜色、物理化学性能、质感等方面的个性化要求进行产品配方的调整,在此基础上进行批量生产。是否具有快速的产品开发服务能力,也是超纤合成革企业竞争致胜的关键。公司产品研发延伸到聚氨酯树脂和超纤合成革生产的各道工序,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利于赢得客户的认同。公司从2010年2月开始自行生产树脂的原料之一聚酯多元醇,各中间产品的集中生产和短距离运输,进一步节约了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中间产品的运输费用,降低了生产成本。

5、环保优势

公司通过了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和BS-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通过科学的管理手段进行生产过程控制,积极完善设备,不断提高节能减排工作水平,拥有行业领先的超纤合成革清洁生产技术,实现了DMF废水废气的高度回收。公司吸取了国际先进技术,将干法、浸渍中产生的DMF废气以水喷淋吸收的方式加以回收,并全程监控,既减小了对环境的污染,又节约了原料成本。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环保标准,建立了整套污水处理系统,废水排放达到上海市环保局规定的排放指标。

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日趋完善与切实贯彻,各下游厂商对企业产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严格,环保生产优势将使公司具备可持续发展潜力,在今后的竞争中占据先机。

(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分析

1、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尼龙切片、聚乙烯、MDI以及多元醇等化工产品,公司超纤产品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占其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2010年,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随着石油价格上升,特别是尼龙采购价格上升幅度较大,对公司的毛利率造成了不利影响。未来原材料价格还可能继续大幅波动,可能导致本公司的毛利率的波动。

2、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技术进步的影响较大,尽快目前超纤产品仍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但如果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和技术进步速度趋缓,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使公司产品面临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特别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属于扩产项目,虽然公司在选择项目时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可行性论证,但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快速增长的固定资产将带来折旧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效益。

3、环保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属于塑料制品行业的人造革合成革子行业,细分行业为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行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虽然本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本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4、汇率风险

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和超募资金项目中,部分关键设备需要进口,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本公司进口机器设备的成本,可能对公司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管理层所关注的公司发展机遇和挑战

1、机遇

(1)天然皮革行业由于环保政策的限制和资源紧张,其发展受到严格限制。人造革合成革行业中,超细纤维PU合成革是第三代人工制革,可以替代真皮,将广泛地应用在真皮所应用的各个领域,代表人工制革的发展方向,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和广阔的市场前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消费观念和消费能力不断上升,需求的档次逐渐增强,下游主要行业鞋类、家具、汽车、箱包、服装等将进入新一轮的发展阶段。这会有力拉动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的增长。

(2)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国际人造革合成革的主要产地。随着中国作为世界工厂地位的日益巩固,PVC人造革和普通PU合成革已经完成了产业转移,随着我国制造企业技术开发实力的提高,超细纤维PU合成革的制造也将逐步转移到中国,给中国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很大的机遇。

(3)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属于新型复合材料,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征求意见稿)中的第一类里的鼓励类中,把"水性和生态型合成革研发,生产及人造革、合成革后整饰材料技术"明确列入其中。而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可以促进高污染的PVC、PU人造革产品向低污染环保型的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产品的升级转变,使超纤合成革的替代份额逐步扩大,促进产业升级,环保投入少、治理能力差、环保水平低的中小型合成革企业会面临停产的风险,而对于环保投入大、环保设备先进、治理水平较高的超纤合成革企业来说,则是难得的发展机遇。

(4)目前国内企业受到宏观调控影响,融资成本较高,而超纤行业扩产对于资金的需求较大,成本较高,扩产周期较长,造成市场较长时间的供应不足。公司充分利用超募资金的优势,结合公司自身的行业地位、技术优势、发展方向,快速地进行产能扩张,抢占市场,公司面临着快速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

2、挑战

国内大部分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生产企业研发能力不强,依靠仿制其他厂家产品,造成了产品的趋同性严重。目前国内市场上超纤合成革较大的应用领域仍然主要局限于鞋业和沙发革,其他服装革、汽车革等领域有待开拓。超纤革产品品种单一、具有新物性、新功能的新产品较少,大部分超纤革生产企业局限于国内市场,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不足。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努力把产品的核心技术做好,产把产品质量关,快速地将公司在研发上的整体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

(六)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公司于2011年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789,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562,8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9,637,200.00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除募集资金项目外,公司已计划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超纤业务的扩产。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努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最大效益。

4.2 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超细纤维合成革	20,400.35	14,793.35	27.48%	11.23%	15.82%	-2.88%
超细纤维底坯	15,037.50	9,613.05	36.07%	26.68%	29.22%	-1.26%
绒面革	5,654.61	3,353.62	40.69%	31.66%	25.48%	2.92%
合计	41,092.46	27,760.02	32.44%	19.09%	21.31%	-1.24%

4.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33,303.98	14.78%
国外	7,788.48	41.85%
合计	41,092.46	19.09%

4.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4.5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4.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新增300万平方米/年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技术改造项目	4,273.41	12月达产	2010年尚未产生效益
合计	4,273.41	-	2010年尚未产生效益

4.7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8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9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10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11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10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提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鉴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大,剩余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对资金的需求量大,由于市场较好,为紧抓机遇抢占市场,计划自筹资金新建扩产项目	全部投入到主营业务日常经营,以及自筹资金项目的扩产

§ 5 重要事项

5.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5.2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所确认的商誉金额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年初至本期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定价原则说明	所涉及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上海金山嘴工业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2001)第07385号房地产	2010年01月14日	1,041.00	0.00	0.00	0.00	否	公开拍卖	是	是

5.3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2、5.3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和说明

公司通过拍卖购入沪房地金(2001)第07385号房地产,解决了公司原厂区扩产项目用地紧张的局面,购入用地位于公司原厂区旁,可以部分利用原厂区的公用设施,对于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有着积极的意义。截止报告期末,所拍卖的资产产权已顺利过户,扩产项目进展顺利。

5.4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5.5 重大关联交易

5.5.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389.65	1.49%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0.00	0.00%	67.56	0.26%
福建兰峰制革有限公司	202.47	0.47%	0.00	0.00%
合计	202.47	0.47%	457.21	0.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202.47万元。

与年初预计临时披露差异的说明	无

5.5.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5.6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5.7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就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经华峰氨纶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华峰氨纶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华峰氨纶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峰超纤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人造革合成革(包括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的生产和销售。

就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华峰氨纶出具了《承诺函》,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峰氨纶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峰超纤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人造革合成革(包括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的生产和销售。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玲、尤小燕、陈林真均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峰超纤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人造革合成革(包括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的生产和销售。

就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华峰氨纶出具了《承诺函》,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峰氨纶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氨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陈林真、尤小玲、尤小燕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本人)参股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本人)参股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本人)参股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本人)参股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的生产或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陈林真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前,2010年3月受让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林建一、陈学通、陈恩之、袁水华、项金尧、林道友、唐志勇、林朝强及林孙林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前,叶芬弟等其他33名自然人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出具上述承诺以外,均特别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尤小平、尤小玲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尤小平、尤小玲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董事长尤小平、监事尤小玲以及其直系亲属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陈林真(以上六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了出具上述承诺以外,均特别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尤小平、尤小玲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尤小平、尤小玲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董事会主席杨耀的直系亲属杨建华除了出具上述承诺以外,特别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杨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杨耀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杨耀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耀的直系亲属杨建华除了出具上述承诺以外,特别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杨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杨耀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杨耀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就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经华峰氨纶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华峰氨纶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华峰氨纶承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华峰超纤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尽量避免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须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交易公允,不损害双方利益。

就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华峰氨纶出具了《承诺函》,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尽量避免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须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双方利益。

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陈林真、尤小玲、尤小燕已经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陈林真、尤小玲、尤小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陈林真、尤小玲、尤小燕已经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陈林真、尤小玲、尤小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6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000,000	100.00%						118,000,000	1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8,000,000	100.00%						118,000,000	10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500,000	19.92%						23,500,000	19.92%
境内自然人持股	94,500,000	80.08%						94,500,000	80.0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8,000,000	100.00%						118,000,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合计	0	0	0	0	-	-

6.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2%	23,500,000	23,500,000	0
尤金焕	境内自然人	13.26%	15,650,000	15,650,000	0
尤小华	境内自然人	9.41%	11,100,000	11,100,000	0
陈林真	境内自然人	5.51%	6,500,000	6,500,000	0
尤小玲	境内自然人	4.92%	5,800,000	5,800,000	0
尤小燕	境内自然人	4.92%	5,800,000	5,800,000	0
叶芬弟	境内自然人	4.92%	5,800,000	5,800,000	0
杨清文	境内自然人	4.24%	5,000,000	5,000,000	0
杨从登	境内自然人	4.24%	5,000,000	5,000,000	0
段伟东	境内自然人	4.24%	5,000,000	5,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无		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尤小平及其直系亲属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尤小玲、陈林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			

6.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6.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玲、尤小燕为兄妹关系,陈林真与尤小玲为夫妻关系

6.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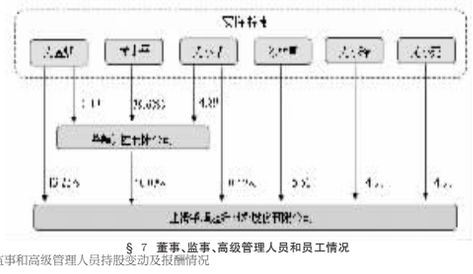

§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尤小平	董事长	男	53	2008年09月08日	2011年09月07日	0	0		0.